

鲁山县礅子营乡人民政府文件

鲁礅政〔2025〕18号

礅子营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礅子营乡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为加强全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现将《礅子营乡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礌子营乡经营性自建房“带险经营”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沈丘县“2·14”民房浴池局部垮塌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安排，消除我乡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杜绝“带险经营”行为，做好合规经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三管三必须”“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要求，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严肃作风，进一步压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乡、村责任，坚决做到“带险不经营、经营不带险”，遏制房屋倒塌伤人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内容。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经营性自建房，主要排查：结构安全性，包括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重点检查经营许可取得情况和场所安全要求落实情况；建设合规性，全面排查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二）排查方式。建立“自查+专业评估+全面核查+随机抽查”四级排查机制，严格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排查过程中，先由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专业人员进行专业评估，再由乡镇全面核查，最后由乡级进行随机抽查，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三）分级整治。按照隐患等级实施分级处置，一般隐患立即整改，较大隐患停用整改，重大隐患撤人封房直至彻底消除隐患。充分利用前期自建房排查整治成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的经营性自建房，要抓紧完成整治；对已整改的，要逐村开展“回头看”复核，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前期未发现隐患的，要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四）安全鉴定。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应督导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安全鉴定为B级以上的，产权人（使用人）要加强日常维护；鉴定为C、D级的，要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整治完成后方可恢复经营。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2月28日至3月31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工作

方案和联系人名单于3月18日前报县专班。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4月1日至5月31日）。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托在鲁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技术专家开展专业排查，形成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实行“一户一策”清单管理，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1日至6月28日）。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任务完成后上报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开展的工作、详细台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评估、通报有关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政府成立以乡长为组长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抓紧抓实各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压实各方责任。按照《河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豫办发电〔2022〕39号）、《关于加强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豫自建房〔2024〕1号）和《鲁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鲁办文〔2022〕14号）文件要求，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三）加强技术支撑。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14号）要求，积极遴选并推荐符合条件在鲁备案的鉴定机构。

（四）强化督查指导。将此次整治情况纳入全乡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点内容，严肃查处排查整治不严、不细、不实，甚至走过场等问题。

（五）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房屋安全使用常识，引导全社会强化房屋安全意识。

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礅子营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华润和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	李宁科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广耀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于斐斐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砖头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文须	主任科员
	徐亚洲	副乡长
	袁文璨	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	李 刚	党政办主任
	林秋坤	纪委副书记
	朱庆伟	财政所所长

杜 杰	社保所所长
姬 川	卫生院院长
宁广铎	乡村振兴办主任
邵振华	应急办主任
邵朝阳	文化、广播、旅游中心主任
燕 三	军人退役事务站站长
褚亚武	国土资源所所长
邵建军	村镇规划中心主任
韩大杰	市场监督所所长
王 军	环保所所长
余江涛	派出所所长
赵中辉	民政所所长
史全杰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贾二战	中心校校长
蔺国义	水利站站长
刘 升	社会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司忠民	司法所所长
暴 克	信访办主任
李占伟	洼陈党总支部书记
李 方	中心党总支部书记
田广亮	石岭党总支部书记
王延周	白炼堂党总支部书记
陈海峰	杨林党总支部书记

单晓央 柳林党总支部书记

段国朝 孙街党总支部书记

邵红涛 大尹庄党总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由邵建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